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烈面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
5	按权限推荐、选举党代表，开展党委换届，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按权限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人才摸排、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和服务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干部、村（社区）干部、“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及驻村队员管理
9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文明实践、文明培育，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10	宣传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1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运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平台，指导“五社”联动服务和“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更新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信息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学习、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推进反腐败工作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案件申诉、复审，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
15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按权限推荐、选举人大代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规范建设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6	建设政协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室，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推荐上报政协委员
17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会员服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评选、劳模推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团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服务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技能素质提升、家庭家风家教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推荐、选举县级以上妇女代表
20	建设基层科协组织，宣传科普知识，开展科技服务
21	坚持党管武装，建设基层武装阵地、民兵阵地，开展征兵、民兵、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拥军优属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2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规划、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
24	招商引资，引进业主发展产业，提供服务保障，管理服务烈面镇商会，优化投资兴业环境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培育、推动实施、申报入库
26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统计监督职责，管理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民生服务（5项）	
27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2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29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欺凌防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初审；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采集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收集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负责就业失业登记
31	建设退役军人阵地，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开展英烈保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32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定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33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按权限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4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2项）	
3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生产计划，促进粮食稳产保供
36	开展以粮油、柑橘、生猪、水产等为培育重点的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培育、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
37	开展植物疫病防控
38	宣传推广农作物农业技术
39	农业机械政策宣传及推广，建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台账，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40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
41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和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42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惠民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相关业务办理
44	指导村级发展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规范村级“三资”管理
45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排查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6	开展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工作，培育文明乡风
六、社会管理（6项）	
47	统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帮助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
48	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9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治理小组长、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50	指导制定、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51	负责食品摊贩备案管理、信息统计、经营时段和经营区域划定
52	负责农贸市场的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
七、安全稳定（2项）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5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八、民族宗教（2项）	
5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民族政策、法规，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56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九、社会保障（10项）	
5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及政策减免；负责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公示及定期复核
58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9	摸排、登记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并提供帮助
60	摸排、建立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台账，申报、初审、录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开展走访关爱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结果公示和动态管理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政策宣传
6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办理参保及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维护，宣传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缴费补贴开展初审
64	排查解决群众用水问题，保障群众用水
65	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人整改隐患
66	申报、指导实施危房改造、“五类农房”改造提升项目
十、自然资源（3项）	
67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巡田，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宅基地使用审批、管理；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森林资源（林地、草地、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调处林权纠纷
十一、生态环保（2项）	
70	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护巡查，处置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类环境问题整改
71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河道保护政策宣传，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河湖库巡查、管护
十二、城乡建设（6项）	
72	组织编制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项目
73	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水电气路网建设涉及的群众土地纠纷，做好服务保障
74	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审核；督促农户整改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行为
75	城乡环境卫生宣传巡查、日常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场镇的秩序维护，处罚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76	乡村基础设施（道路、路灯、警示标志、指示牌等）需求摸排、建设申请、建设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日常管理维护
77	指导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并备案，指导、督促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制止并纠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8	管理维护运行综合文化站及农家书屋
79	管理维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挖掘保护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科学知识，收集上报人口出生、死亡信息，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8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3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管理应急场所，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开展应急演练、监测预警
84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宣传消防知识，组建消防队伍，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排查、上报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5	渡口的日常管理，属地自用船舶的登记管理、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86	规范党旗、党徽、国旗、国徽的使用、管理
87	按照权限管理、使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公务用车）
88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和推广和系统数据维护
89	落实值班制度，接收上报信息，处置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90	建设“三务”公开阵地，依法依规公开乡、村两级“三务”信息
91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及整改
92	负责财政预（决）算全流程管理及资金拨付
93	落实村级组织经费“村财乡管”制度，负责村财务管理
94	规范建设乡、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指导村（社区）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95	承办12345转办的诉求事项，办理诉求答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1.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工作； 2.开展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建议； 3.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等提出建议，统筹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兼职等有关事项； 4.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日常管理； 5.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的组织实施。	1.协助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综合分析研判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2.协助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职务职级晋升考察工作。
2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4.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5.组织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县纪委监委机关：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3.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指导督促； 4.开展问题销号和整改评估工作； 5.对整改不力的，追责问责。 县委组织部：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参与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把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3.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指导督促； 4.开展问题销号和整改评估工作。	1.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 2.研究制定并按规定报送巡察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3.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5.认真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6.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7.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办报送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报告； 8.集中整治结束后，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9.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10.配合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11.指导管辖的村（社区）配合巡察和做好巡察整改。
3	预备役人员工作	县人武部	1.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伍手续； 2.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1.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2.报告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发动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 4.摸排困难预备役人员并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4	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预测	县统计局 武胜调查队	县统计局、武胜调查队： 1.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常规性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专题调查； 2.承担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接受地方部门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委托调查，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3.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各类统计报数、分析、预测等常规统计工作； 4.统计、分析、预测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情况。	1.开展统计调查对象联络工作； 2.填报本单位报表，指导统计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完善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基本信息数据； 3.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项目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 2.制定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3.统筹开展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准备和向上争取；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以工代赈资金的调拨工作；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4.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 项目主管部门： 统筹推进推广项目。 县财政局： 保障项目按时序进度拨付资金。	1.宣传以工代赈政策； 2.提出本辖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储备工作和向上争取工作； 3.实施、初验、移交、管护以工代赈项目。
6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县发展改革局	1.统筹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摸排走访活动，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填写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台账； 2.全面掌握基层推荐清单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统计报送，统一填报口径，明确报送流程，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3.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协调工作机制报送工作进展成效，向基层单位传导政策要求，提出工作建议。	1.宣传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2.摸排上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7	农村电商发展	县商务局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农村电商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农村电商体系建设； 2.制定电商发展政策； 3.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1.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政策，组织参加培训； 2.引导专业合作社、企业和个人开展电商业务。
8	建设和运营基层供销社	县供销社等	县供销社：负责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1.建立基层供销社； 2.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基层供销社发展； 3.建设供销社基层组织及经营服务网点，加强监管、指导和服务。
三、民生服务（9项）				
9	农村饮用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1.统筹规划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制定并公开《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三个责任”的通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 3.要求供水单位建立水质检测制度，监督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4.协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防止水源污染。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饮用水监测监督工作； 2.组织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1.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2.收集上报自来水、分散式集中供水、自用井供水的水质检测需求信息； 3.协助检测采样； 4.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10	惠民帮扶工作	县委目标绩效办 县财政局	县委目标绩效办： 1.对乡镇上报的惠民帮扶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入户抽查、确定帮扶资金； 2.拨付资金并指导乡镇做好惠民帮扶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足额保障惠民帮扶资金。	1.收集审查惠民帮扶申请资料，开展入户调查、评议公示、党委初审、人员上报工作； 2.专项资金到账后，打款发放至申请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农民工服务保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输出工作； 2.负责农民工劳务品牌、在线培训相关工作；依托省级定点培训机构、县内各职业培训学校和重点用工企业开展定向、定岗、定单式培训； 3.负责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相关政策； 4.负责与省上、市上农民工信息化数字平台对接工作； 5.开展春节前后服务保障行动； 6.负责指导乡镇建立劳务专合社，培育村（社区）劳务经纪人，指导运用好四川“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 7.负责审核、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生活费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8.负责组织开展评优评先工作，表彰优秀农民工个人或企业；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输出工作； 2.在“一卡通”平台录入申报符合“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生活费补贴”条件的脱贫户人员信息； 3.初审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的申报资料及录入； 4.指导劳务专合社运营，培育村（社区）劳务经纪人，运用四川“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 5.推广、使用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 6.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 7.推荐优秀和典型，协助开展农民工表扬激励工作 8.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与调处。
12	殡葬事业服务	县民政局	1.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2.审批农村殡葬服务用地。	1.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 2.摸排、上报殡葬中介服务行业、“活人墓”、硬化大墓； 3.审核农村殡葬服务用地。
13	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开展监督检查。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3.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5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落实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整合慈善资源，指导社区管好用好慈善基金； 2.统筹指导公益慈善项目实施； 3.监管社区慈善活动； 4.组织开展群众需求收集、梳理评估。
1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务局	1.负责在建大中型水库新增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申报、建卡、扶持方式的确定等工作； 2.负责已纳入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人口的增加、迁移等变化的核定，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档案管理等工作； 3.批准使用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实施的指标项目年度计划； 4.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1.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并上报； 2.组织（协助）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县水务局	1.制定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开展培训宣传； 2.开展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 3.开展移民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 4.开展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移民档案，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移民安置设计变更。	1.加强移民人文关怀，开展移民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 2.协调农村移民住房宅基地和农业生产用地； 3.公布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 4.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四、平安法治（3项）				
1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县司法局	1.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2.组织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1.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数据等资料； 2.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执法资格考试； 3.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进行日常监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1.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咨询指引； 2.帮助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20	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	县委政法委	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保护、奖励和宣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行为。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挖掘、核实、举荐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21	粮食安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落实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2.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加大粮食节约宣传，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粮食消费观； 3.开展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 4.按相关规定开展12325监管热线投诉线索核查办理； 5.开展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6.监管政策性储粮库点储粮安全。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划、计划； 2.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农残检测；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及信息的通报； 5.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和调整工作建议。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产地准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 3.开展种养殖生产过程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残检测和辖区农产品快检工作； 6.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审核、巡查、检查等工作。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4.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5.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以及监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1.宣传病虫害防治知识； 2.巡查、上报农业病虫害、苗情灾情和农业外来生物； 3.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工作。
24	农资储备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资质量监督； 2.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3.调解处理农资纠纷； 4.负责农资储备和应急管理。	1.摸排收集农资储备情况； 2.协助调解处理农资纠纷； 3.领取发放农资（农膜、有机肥、大豆、小麦、油菜种子、农药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农田水利灌溉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主要河库和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核查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并分级列出项目清单，分类造册，建立台账，编制修复实施方案，资金筹集，建立水毁修复项目台账。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水利灌溉水源，报送建设点位； 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用地需求； 申请、实施山坪塘、沟渠、提灌站等项目； 组织项目验收（初验）、拨付补助资金；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26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做好农业保险指导协调工作； 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使用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年底清算工作； 负责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复核；组织开展农业保险督导和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经营、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行为；每季度对农业保险三大粮食作物投保情况、申请保费补贴保单、理赔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险承保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协助指导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负责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种植面积、生猪生产、耳标发放、疫苗注射、产地检疫、屠场屠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数据； 协助农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收费、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 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承保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协助指导开展森林保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的保险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加保险； 负责做好林业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供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相关数据； 负责核实森林保险的种植面积、投保面积，协助保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收费、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p>县水务局：</p> <p>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农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防汛抗旱工作。</p> <p>县气象局：</p> <p>配合协助农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防灾防损工作，负责为保险理赔提供相关气象灾害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帮助农户申报理赔，协调处置理赔争议； 配合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畜禽养殖生产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养殖场（户）补栏情况进行验收； 2.争取新增能繁母猪补贴、品种改良补贴资金审核并下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畜禽养殖补助政策； 2.动员养殖场（户）补栏、补助申报、初验、公示及上报； 3.发放新增能繁母猪补贴、良种补贴、重点区域生猪出栏奖励金； 4.初审上报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和散户养殖圈舍用地申请。
28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疫情信息采集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指导、培训；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认定动物疫情，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 6.对屠宰场、养殖场等重点区域和私屠乱宰、乱扔乱弃病死生猪、“炒猪”“洗猪”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肉类生产企业、肉类或活禽交易市场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未经检疫检验上市销售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疫情有关的逃逸、闯关、拒绝接受检查、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对屠宰场、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和私屠乱宰、乱扔乱弃病死生猪、“炒猪”“洗猪”等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武胜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生猪等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地选址、处理场地周边环境监测，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2.动员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开展春秋防； 3.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4.参与和组织疫情监测排查，统计畜禽存栏、免疫、有无异常发病情况； 5.确定应急处置预备人员，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6.配合处置乱扔乱弃、售卖病死猪引发的舆情及后续工作； 7.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29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武胜金融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指导乡镇开展小额信贷日常管理、贷后管理等工作； 2.按时完成小额信贷系统信息录入； 3.协助贷款银行把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准入关，协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等工作。 县财政局： 1.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进行公示； 2.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的监管、资金拨付； 武胜金融监管支局： 1.统筹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日常管理、贷后管理等工作； 2.督促金融机构催缴逾期贷款。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引导脱贫户选准产业项目，鼓励脱贫户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展产业； 3.公示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情况； 4.为金融机构催缴逾期贷款提供农户信息。
31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建设	县商务局	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要求，会同中国邮政武胜县分公司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建设、管护和运行。	1.为村级寄递物流点选址； 2.检查出入库登记情况。
32	水利部遥感图斑评估类问题整改	县水务局	1.下发水利部遥感图斑评估类问题； 2.验收整改情况。	现场核实、整改水利部遥感图斑评估类问题，在河湖长制信息平台销号。
六、社会管理（6项）				
33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清理和规范村级组织挂牌； 2.按照规范证明事项出具相关证明。
34	街、路巷命名、更名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	1.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收集村（居）代表建议，提出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
35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协调组织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负责日常维护。 2.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场所对流动人口信息进行登记申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并上报信息。
36	出租房屋管理	县公安局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组织村（社区）参与租赁房屋的法制宣传教育、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公安局： 负责犬只行政管理工作，开展限养区犬只登记，对无主犬、狂犬、疑似狂犬落实管控措施，处置非法养犬、饲养犬只引发的各类治安案件。</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免疫，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组织对狂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养犬人对犬尸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p> <p>县综合执法局： 查处散放犬只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p>	<p>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p> <p>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务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犬管理工作；</p> <p>3.组织群众携犬只开展疫苗接种；</p> <p>4.配合公安机关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p> <p>5.引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p>
38	社区住宅物业管理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组织、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工作；</p> <p>2.统筹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p> <p>3.制定住宅专修维修资金相关配套政策；</p> <p>4.相关主体未及时申请且已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下，负责组织代为维修；</p> <p>5.统筹电梯增设工作，负责政策解释，向上争取电梯补助资金；</p> <p>6.对增设电梯进行审批；</p> <p>7.对增设电梯进行安全监管。</p>	<p>1.监督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工作；</p> <p>2.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纠纷调解工作；</p> <p>3.公示未成立业主大会、无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p> <p>4.指导业委会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p> <p>5.负责紧急维修特殊情形代维修工作，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维修工作；</p> <p>6.负责电梯增设政策宣传。</p>
七、安全稳定（5项）				
39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p> <p>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p> <p>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收集、分析非法集资线索，发布风险提示；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案件调查、资产追缴、资金清退等；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收集固定证据，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查询、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和联合执法行动； 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维稳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严格审查涉及金融业务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加强广告监测和管理，查处非法集资广告宣传行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市场监管服务过程中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其合法经营、理性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非法集资警示教育； 排查、上报非法集资广告、非法集资行为、高息回报承诺等情况，配合县级部门进行核实和初步处置；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调查取证、涉案资产清理、资金清退和相关人员的稳控工作。
41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诈骗宣传； 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打击，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工作；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和“两卡”打击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动员群众积极举报电信诈骗犯罪，推广反诈APP； 摸排、收集、上报反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线索； 配合县公安局管控重点人员，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42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逮捕；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公益活动，开展心理矫正等事项； 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就学、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帮扶；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掌握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依法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和交控手续；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审查社区矫正档案查阅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参与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铁路护路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县委政法委： 1.将维护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2.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承担维护铁路安全稳定责任。 县公安局：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加强对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警情处置，严厉打击涉铁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1.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或上报； 2.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八、社会保障（6项）				
44	社会保障卡办理 使用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业务； 2.负责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和受委托的村（社区）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工作； 3.负责“社会保障卡惠民服务季”活动的统筹安排； 4.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 5.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宣传。	1.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激活、密码重置、卡参保地转移、挂失、解挂、川渝互办； 2.推广注册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3.宣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
45	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1.审批医疗救助对象； 2.负责在医保系统里进行医疗救助对象身份标识； 3.按规定执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未联网结算的进行手工报销，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医疗救助报销基金。	1.宣传医疗追溯救助政策； 2.受理医疗救助对象未联网结算医疗费用的申请并上报。
46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1.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资，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确定本地救助对象，并在征求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市级妇联； 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 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1.宣传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政策； 2.摸排、收集、初审、上报“两癌”妇女基本信息； 3.组织农村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47	应急状态下生活物资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应急状态下生活物资保供工作，负责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监测预警。 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生活物资调配工作。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生活物资储备管理。	1.选择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点； 2.接收、配送调拨的生活必需品物资。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追回死亡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加强资金监管，对乡镇录入的人员死亡信息进行审核并停发补贴资金； 2.进行多部门信息比对，发现疑点信息及时下达到各乡镇； 3.责令追回违规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政策宣传； 2.收集死亡人员名单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 3.根据下发的疑点信息摸排核实违规领取情况； 4.配合人社、民政部门联系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规领取的资金。
49	就业见习申请和岗位申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监测就业见习规模，促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通过见习提升工作技能； 2.收集各见习基地开发需求，对外发布全县见习岗位； 3.见习人员备案。	1.受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见习申请； 2.核验人员身份信息和申请资料； 3.提交岗位需求，开发见习岗位； 4.向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推荐合适的见习岗位； 5.见习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
九、自然资源（7项）				
50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反馈卫片图斑； 2.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建设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对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摸底统计； 2.制定耕地“非粮化”整改方案和政策； 3.对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进行复核； 4.加强对职责范围的农村土地流转的监管； 5.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反馈卫片图斑。	1.开展政策宣传、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2.对耕地利用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上报辖区发生的重大“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按要求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4.核查县级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督促辖区内违法用地造成的卫片图斑进行整改，协助整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5.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摸清辖区内撂荒地底数，督促土地承包方复耕。
51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林业局等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治理； 2.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负责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林木采伐监管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3.依法监督按照采伐更新设计要求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3	使用林地、草地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使用林地、草地申请； 2.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 3.对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根据野生动植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协助保险公司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核实及赔偿工作； 4.查处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 5.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7.检查监督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8.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致害赔偿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收集、上报野生动物致害信息，协助理赔。
55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程序开展认定、公布； 2.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识牌； 3.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4.定期检查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等技术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检查、保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国土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测量标志管护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负责组织和指导国土调查工作； 2.负责权籍调查和登记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管理、检查和维修。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集资料； 3.配合开展土地权籍调查，以及相关资料公示、公告工作； 4.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生态环保（7项）				
57	环保信访问题、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武胜生态环境局	牵头中省环保督察工作，分解反馈问题，督促整改，收集情况上报。	现场核查交办的环保信访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组织问题整改，与信访人沟通反馈，上报整改情况。
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武胜生态环境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和有 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 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 预案； 5.建立本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 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 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事件、 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 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 分析、评估，突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 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 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 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安排。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大气污染防治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5.开展环境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和服务； 3.对畜禽养殖大气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县城区外营利性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处理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汽修行业喷涂、作为业主的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改。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处理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城区内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3.负责督促县城区内营利性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处理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1.开展露天禁烧、违规熏制腌腊制品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政策宣传； 2.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劝导并上报。
60	水污染防治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测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指导建制镇镇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县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劝导并上报； 3.实施场镇雨污分流项目，排查管网运行情况，整治破损管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县林业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2.负责城市建成区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3.统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办理工作； 4.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的统计及上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劝导、先期处置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行为。
62	土壤污染防治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3.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63	噪声污染防治	武胜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武胜生态环境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噪声、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1.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2.排查、劝导、上报噪声污染源。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2.进行调研等前期基础工作（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3.形成初步编制成果与专题研究； 4.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含各乡镇），进一步深化完善成果； 5.将成果提交规委会审议，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 6.按程序进行公示、报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期资料收集、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资料、梳理所在区域重点项目； 2.参与现场踏勘、成果座谈交流； 3.参与审议相应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规委会； 4.对规划成果进行研究论证，核实辖区重点项目录入情况。
65	乡村地区规划管理通则编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2.进行调研等前期基础工作（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3.形成初稿，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含各乡镇），进一步修改完善通则内容； 4.按程序进行公示、报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村地区规划管理通则编制反馈建议与意见； 2.参与现场踏勘、调研与座谈交流； 3.组织研究乡村地区规划管理通则。
66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2.负责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被征地村（社区）组代表、相邻村（社区）组代表、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共同对拟征收土地权属界线、地类进行现场勘测确认； 3.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4.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 6.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及发布； 7.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拨付； 8.审核征地安置人员数量； 9.代县政府拟定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权利人的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办理征地安置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开展被征地农民的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和征地安置人员医疗保险办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协调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经费和征地安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拨付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置房初步设计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县公安局：1.依法打击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负责核实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出具被征地组户籍存疑人员户籍证明并备注用途，提供给相关部门使用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对消防人员是否符合享受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解释以及消防人员的身份、服务年限认定等工作。 县林业局：开展征（占）用林地的确认、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手续办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宣传、被征地农民思想工作； 2.开展集体土地前期摸排，上报资料； 3.组织村组代表对征收土地区域指界和确认； 4.组织人员参加风险评估活动、听证会； 5.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并对实物现状进行拍照和摄像； 6.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备案； 7.会同被征地村组（社区）共同对享受征地补偿、社会保障资格进行审查界定和公布； 8.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在被征地街道、村、组张贴公告； 10.督促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征地补偿方案、被征地安置人员推选方案，并予以审核； 11.负责地面附着物补偿资金的兑付，收支情况公示； 12.负责清除建（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负责落实拆迁安置； 13.初审、上报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保安置资料（包含协助办理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核查失地农民的参保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工作）； 14.协助送达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15.依法调解、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信访问题、不稳定因素。 16.拟定催告书按程序送达并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行为进行催告；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代县政府拟定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代县政府拟定申请书并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房屋征收中心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审批安置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安置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负责安置房竣工验收。</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根据城市规划确定安置房建设位置。</p> <p>县房屋征收中心： 1.依法委托乡镇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需要，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完成测绘、评估、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2.根据征收需要，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待确定后予以公示； 3.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进行调查登记；根据县政府组织的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对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的调查、认定，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4.负责草拟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待审定后予以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公示； 5.负责在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负责指导乡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规定期限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示； 7.负责档案收录整理； 8.指导乡镇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有关工作； 9.会同住建及规划部门共同完成安置房选址及建设工作。</p>	<p>1.负责摸排被征收人家庭人口、社会关系、被继承人身份等信息并收集一手资料，负责房屋原始证件的核实； 2.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 3.组织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配合征收部门对房屋权属、用途、区位、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登记；组织被征收人及时主动配合县政府组织的职能机关对未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4.组织被征收人依法选出测绘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负责提供评估报告送达的准确地址； 5.负责房屋征收协议的签订工作； 6.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协议签订的，负责对被征收人住址、联系电话、家庭成员情况、社会关系进行精准摸排，协助司法机构送达司法相关文书； 7.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发放；负责对已征房屋的拆除工作； 8.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信访问题、不稳定因素，依法及时调解、处理。</p>
68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1.审核乡镇报送的农村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资料，报县政府批准； 2.对市政府审批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权利范围内的项目，受理申请，初审资料，报送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并反馈结果。</p>	收集、审查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履行报批程序。
69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1.组织评审土地复垦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并监督实施； 2.监督临时用地单位按规定缴存临时用地复垦费用； 3.组织临时用地报批，对不占耕地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对占耕地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指导用地单位规范用地； 5.督促业主单位复耕，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p>	<p>1.督促用地单位按协议约定兑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协调被用地单位提供土地； 2.负责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3.负责临时用地日常动态巡查，发现、上报违规使用土地问题线索； 4.参与土地复垦验收。</p>
7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1.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上报； 2.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并报审，强化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3.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p>	<p>1.实地踏勘核实耕地情况，推选补划地块，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管护工作； 2.做好非农建设占补平衡指标核定工作； 3.编制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推进耕地恢复。</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水土保持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p>	<p>县水务局： 1.牵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4.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p> <p>县自然资源局： 1.督促自然资源开发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p> <p>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p> <p>县林业局： 1.审批并监督实施林木采伐方案； 2.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开展植树种草活动； 3.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并上报； 4.配合水务局实施水保工程（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5.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6.配合水务局陡坡地划定工作。</p>
72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水务局</p>	<p>1.负责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2.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p> <p>3.提出上级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性水利资金水利工程建设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4.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p> <p>5.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p> <p>6.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p> <p>7.审批取水许可；</p> <p>8.负责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p> <p>9.负责水利、航运枢纽工程生态用水调度；</p> <p>10.对取用水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负责《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水利改革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p> <p>2.参与并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具体计划，负责协调水资源项目建设用地；</p> <p>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节水技术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p> <p>4.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劝导上报；</p> <p>5.对辖区内取水工程、供水设施等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县水务局查处；发现需整改问题督促建设运行和管理单位整改；</p> <p>6.参与农业灌溉取水水源规划；</p> <p>7.督促辖区内取水户（年取水3000方以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p> <p>8.督促取用水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水电网管护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能源发展中心等	<p>县水务局：督促指导水务公司管护供水管网。</p> <p>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发展中心： 1.负责监督、检查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电信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燃气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燃气企业进行管网日常运维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电信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p> <p>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电力要素的供需协调，电力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p> <p>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武胜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电信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燃气管理工作。</p>	<p>1.协助有关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保护辖区内基础设施；</p> <p>2.摸排、上报农村电力、网络、供水、燃气设施问题；</p> <p>3.劝导、制止、处置损坏基础设施行为；</p> <p>4.发生事故后，开展前期处置及善后工作。</p>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74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1.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工作；</p> <p>2.负责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备案；</p> <p>3.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辖区内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巡查；</p> <p>2.对辖区内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情况、广告宣传、演出内容、安全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7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与设施保护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1.负责无线发射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2.掌握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p> <p>3.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p> <p>4.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5.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进行查处。</p>	<p>1.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p> <p>2.摸排、上报广播电视设备使用情况及应急广播需求；</p> <p>3.联系维修人员维护“村村响”广播设备；</p> <p>4.协助开展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p>
76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1.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p> <p>3.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修缮；</p> <p>4.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p>	<p>1.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物巡查巡护并上报线索；</p> <p>3.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文物修护工作。</p>
77	旅游产业发展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1.对全县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贯彻落实文明旅游工作，提升旅游者文明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旅游行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p>	<p>1.挖掘、保护旅游资源，打造嘉陵江畔游等旅游景点；</p> <p>2.开展东西关钓鱼城景区推广及文明旅游宣传教育。</p>
78	旅行社业务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1.根据职责权限开展对旅行社、旅行社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的经营行为和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未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取证、现场配合工作。</p>
十三、卫生健康（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2.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组织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3.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落实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等各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公共卫生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2.动员、组织65岁以上老年人参加体检。
80	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奖扶、特扶政策宣传资料； 2.复核新增奖扶、特扶对象，对新增奖扶、特扶对象、历年年审退出对象进行确认审核，反馈审批材料，收集工作资料，归档组卷； 3.拨付奖扶、特扶扶助资金； 4.对乡镇上报的对象拨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奖扶、特扶政策； 2.初审、上报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对象资格； 3.年审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上报年审结果； 4.录入、申报奖特扶对象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档案管理。
81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生命教育；倡导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2.组织群众参加急救培训； 3.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应急救援； 4.组织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5.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82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原则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5.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 6.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督促隐患整改； 7.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8.受理相关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p>县级相关部门：</p> <p>按照法定职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组织开展本领域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事故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初步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统筹调配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6.协助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水务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更新行政区划并上报； 2.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数据整理及更新并上报； 3.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填报数据； 4.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6.对避难场所开展评估； 7.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及评估核查； 10.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救灾物资调拨。</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水务局： 统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开展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4	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为城乡居民自建房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特色的自建房设计图集，加强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和鉴定机构的管理。</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城镇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开展涉及自然资源领域职能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1.宣传普及自建房安全知识； 2.排查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 3.派员参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责任人整治； 5.制止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p>
85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 1.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管理相关车辆和驾驶人； 5.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参与交通影响评价；</p> <p>县交通运输局： 1.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非法破坏公共道路行为； 2.负责国省干线及纳入县级管养的县道日常养护和管理。</p>	<p>1.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2.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配备劝导员，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劝导，上报、配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摸排上报车辆、驾驶员基本信息，督促车主、驾驶员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4.巡查、上报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村级道路安全隐患； 5.制止、上报发现的破坏道路和道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6.上报道路交通事故，配合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2.组织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3.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统筹救援力量建设； 5.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6.开展乡镇扑火指挥员业务培训。</p> <p>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2.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3.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 4.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 5.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 6.组织火情早期处置。</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地方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 2.开展灭火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林区、林缘违规用火行为处置； 县经济信息化局：协助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p>	<p>1.宣传普及森林火灾危害和自救常识，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业务技能培训，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签订包保责任书，落实包保责任； 4.清理林下可燃物，设置火灾高风险区域防火隔离带； 5.开展日常巡查、监测上报火情，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疏散受威胁群众； 7.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开展森林火情案件调查和处罚等工作。</p>
8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水平； 3.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学校、幼儿园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5.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p>	<p>1.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定期到包保单位排查隐患并录入“食安督”APP； 2.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摸排统计农村宴席承办者信息、农村宴席备案； 4.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环境和相关证照、违规违法行为（销售过期食品、三无产品、霉烂变质食品使用销售），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5.派员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 6.上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前期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p>
88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核发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 3.初步审核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 4.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燃气公司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装燃气报警器，不定期到乡镇开展巡查、督导。</p>	<p>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引导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 2.派员参与燃气公司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3.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先期疏散群众，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经济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含餐饮业、住宿业）、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和燃气使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承担全面统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以及县级救灾物资存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2.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冷链、烘干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船舶、矿山井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1.负责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负责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指导粮食行业仓储管理及技术应用和储粮安全的日常工作，拟订县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及储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国有粮食企业防洪抢险等各种自然灾害的预案处置和防范，负责县属国有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p>	<p>1.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并上报； 2.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对未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上报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p>
90	施工动火作业（电气焊）安全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 所涉行业主管部门</p>	<p>县应急管理局： 1.监督企业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检查作业现场防护措施； 2.开展事故调查，追责并督促整改； 3.制定安全操作规范，组织企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所涉行业主管部门： 1.检查持证上岗情况； 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宣传施工动火作业（电气焊）管理政策，摸排电气焊作业人员、设备、场所； 2.组织人员参加县级部门开展的动火作业（电气焊）培训； 3.动火作业（电气焊）现场核查、审批备案，录入“蜀安焊”“蜀安查”微信小程序； 4.排查上报动火作业（电气焊）违规行为； 5.上报施工动火作业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p>
9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标准和规范； 2.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和救援演练，牵头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3.开展安全培训督导。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领域内的隐患抽查； 2.组织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宣传防护知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施工和市政工程进行监管； 2.检查施工单位作业方案、应急救援落实情况； 3.推动建筑、物业等单位落实有限空间警示标识、作业许可等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2.监管销售环节防护设备质量； 3.核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查处无证作业行为。</p>	<p>1.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组织培训； 2.摸排、上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沼气池、化粪池、罐体等密闭空间）并录入管理平台，检查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并督促整改；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核查、登记备案；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的监督检查； 5.上报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 2.制定应急预案，督促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5.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	1.督促施工作业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上报建筑施工作业安全事故；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
9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人及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审批、日常经营监管。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花产品的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县综合执法局： 对禁放区违规燃放行为进行监管。	1.宣传烟花爆竹安全常识、禁燃禁放规定，巡查、劝导、上报违规燃放行为； 2.对烟花爆竹销售点资质进行初审； 3.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4.协助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上报事故，开展前期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
94	溺水事故防范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定期排查危险水域； 2.对管辖的水库、河道、水利工程等开展安全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建设“五小”水利工程安全设施。 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发放防溺水安全告家长书。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力量开展巡防工作； 3.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配合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7.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
95	消防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1.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2.发生火情开展群众疏散等前期消防救援处置； 3.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4.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排查、发现损坏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及时上报。
96	天然气井试气作业安全管控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发展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发展中心：负责明确疏散范围，组织相关单位、企业召开试气工作安排部署会，明确相关单位在试气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油气企业试气方案备查等工作。	1.宣传补偿范围、补助标准； 2.协助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发展中心确定试气作业疏散范围、锁定疏散人员、发放补偿资金； 3.公示试气时间，组织人员疏散，落实专人劝离、管控。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执法局 县能源发展中心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发展中心：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指导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4.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 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进行监管。 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3.对辖区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摸排并统计上报； 4.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2项）				
98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2.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查处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常态化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线索排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或公安部门处理； 3.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做好执法工作。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1.动员群众参与“3·15”活动； 2.配合核实处理消费投诉。
十六、综合政务（4项）				
100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	1.开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2.负责拟发布信息审核、发布； 3.组织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	1.收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料； 2.上传公开信息资料至网站后台。
101	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汇聚整合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全县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融合等工作。	依法依规配合上报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资料。
102	编纂地方志、年鉴、执政实录、党史	县委党史地方志研究中心	1.征集、审核各单位相关资料； 2.组织撰写县志、执政实录、年鉴、党史等。	为编纂工作提供工作综述、工作图片、获奖情况等素材。
103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1.查阅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2.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配合审计调查、谈话等； 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对农村饮水管网、加压设备、运行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供水单位限期整改。
2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函告县综合执法局，由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建立专门慈善基金，对相关组织、家庭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健全制度，严格对象准入审查； 2.严明纪律，及时清退领取津贴的高龄死亡对象； 3.部门联动，及时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联系超领、冒领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入户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及时向乡镇清理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乡镇工作开展给予指导，通过正向激励等方式推进工作，不再考核排名。
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联系创业实体、务工人员统计基础信息。
13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二、平安法治（3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6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权限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贮存、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三、乡村振兴（19项）		
17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动物运输、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车辆开展备案工作。
18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渔政检查人员负责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2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按申报程序进行建设的新建养殖场经验收合格后备案。
2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渔政检查人员负责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2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4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监督检查记录表进行检查。
26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出具有关证明。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监督采样，核实监督采样结果是否染疫； 2.根据结果，指导采取隔离或无害化处理措施； 3.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2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3.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9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监督检查记录表进行检查。
30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对调运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确保无病虫害； 2.在产地对植物进行检疫，确保产地无疫情。
3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村机电提灌站投资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3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 3.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34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抽查，依法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并督促整改； 2.依法管理官方兽医，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 3.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从事动物防疫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3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查验入场生猪动物检疫合格证； 2.接受检疫申报，开展屠宰检疫； 3.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开展私屠乱宰行为检查。

四、社会管理（7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册，报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审查通过后予以登记注册。
3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发现该类情形，由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40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同时，由于生育政策调整，不再开展。
41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不再开展。
42	对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到备案材料后，向食品小经营店发放备案证并书面告知从事食品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
五、安全稳定（2项）		
4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44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接到举报信息后，经查属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请县政府审批后奖励。
六、自然资源（6项）		
4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立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46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47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组织执法人员对河道采砂区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提出工作要求； 3.依法处置检查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按照开垦或开发面积依法处罚。
5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七、生态环保（6项）		
5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发现或乡镇移交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4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武胜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广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经审核确认后按程序进行发放。
5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武胜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
56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城乡建设（20项）		
57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8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59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1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和劝导，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2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与劝导，对影响环境卫生和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3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进行行政处罚。
6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6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问题整改。
6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和劝导，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 2.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摊点卫生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核实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 2.责令限期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进行行政处罚。
九、交通运输（6项）		
7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8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工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调整“多证合一”改革整合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一并备案。
79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职能职责，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职能职责，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81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职能职责，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82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职能职责，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3项）		
83	批准延缓入学	承接部门：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延缓入学申请家庭情况，对符合条件确实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进行批准。
8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函告县综合执法局，由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1.组织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检查； 2.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
十一、卫生健康（3项）		
86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因政策变化，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87	对再生育申请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因政策变化，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8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4项）		
8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9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9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检查力度，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95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96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严格落实水库安全、防汛责任； 2.编制水库安全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3.定期开展检查和隐患排查； 4.按照规定年限，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 5.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
97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防汛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单位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8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检查； 2.督促开展修复。
99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
100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由县应急管理局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101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02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防火期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指导、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0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10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0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10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 开展微型消防站宣传。 2. 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110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乡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1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乡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2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规定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